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書的所有數據，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行是中國公司，規管本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與其他國家大有不同。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環境和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子銀行有關獨立經營的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及合併5家農商銀行及32家村鎮銀行。本集團各子銀行均為獨立法人實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本行給予子銀行高度獨立經營權。本行並無密切監察子銀行的日常經營並允許該等銀行保留各自的品牌名及作出日常業務決策（包括制定貸款審批限額），以便確保彼等的自主經營。因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子銀行會一直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經營業務。倘子銀行偏離本行的預期或指導經營業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子銀行內部程序或系統的缺陷或故障或其他操作難題會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向客戶賠償、面臨紀律處分或聲譽受損。

本集團並無為子銀行設立統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科技系統。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本集團各子銀行擁有獨立於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按中國法規設立的反洗錢規例及程序。5家農商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的核心操作系統由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全資子公司吉林科技開發、運行及維護。其餘19家村鎮銀行的核心操作系統由兩家著名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運行及維護。本集團所有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均受中國銀監會規管。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子銀行設立統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科技系統，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將如本行一般嚴謹管理風險，亦無法保證本行能及時發現及／或改正該等銀行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或信息科技系統方面的缺陷。此外，本行未必能實時自子銀行獲得必要數據及資料或監察子銀行風險。子銀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如有不足，會嚴重制約記錄、處理、匯

風險因素

總及報告數據的能力並損害識別報告錯誤及違法違規事項的能力。信息科技系統存在缺陷或該等服務供應商無法提供充分及時的技術支援以解決信息技術故障，會嚴重阻礙客戶服務。上述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保持或提升貸款組合的質量。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本集團有效保持或提升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858.6百萬元、人民幣34,371.5百萬元、人民幣47,881.7百萬元及人民幣53,241.5百萬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1.26%、1.19%、1.42%及1.57%。

本集團現有或日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質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包括中國及吉林省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其他國家不利的宏觀經濟變動及發生自然災害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

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借款人運營、財務和流動性困難及對彼等的償債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資產質量下降，本集團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貸款減值核銷金額或會大幅增加，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營業紀錄期間採礦業不良貸款大幅增加，主要反映中國經濟重組、生產成本增加及礦產品市價降低導致採礦業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差。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抵押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約58.8%、59.7%、65.7%及67.0%的貸款以擔保品或抵押品擔保。本集團一般接納土地使用權、商業、工業及住宅樓宇、林權、應收賬款、公司股權及人民幣存單等擔保品。上述擔保本集團貸款的擔保品及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及吉林省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房地產行業及樓價的增長受到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重大影響。該等政策的變更或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從而導致擔保品價值下降至低於所擔保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對擔保品及抵押品價值的評估準確無誤。倘擔保品被證明不足值而本集團未能向借款人取得額外擔保品，則本集團或須增加計提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該等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擔保物及抵押品價值的程序或會遭遇諸多困難或歷時較長。此外，本集團或無法悉數變現擔保物及抵押品價值，且在若干情況

風險因素

下，其他權利可能優先於本集團享有的貸款擔保物及抵押品之權利。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時變現擔保物及抵押品價值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甚至根本不能變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中，保證類貸款約佔40.4%、37.7%、32.4%及31.0%。保證類貸款一般並非由擔保物、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權益擔保。此外，部分保證由借款人聯屬人士或其他第三方提供。若借款人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且保證人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本集團在這些保證下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中，信用貸款約佔0.8%、2.6%、1.9%及2.0%。本集團主要基於對借款人的信用評估授出信用貸款。本集團無法保證信用評估會一直或將會準確無誤，亦不能確保借款人將按時還清貸款。由於本集團對信用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擁有一般索償權，因此本集團面臨損失全部貸款金額的風險較高，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增加計提減值貸款準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05.3百萬元、人民幣954.5百萬元、人民幣1,4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0.2百萬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佔不良貸款總額的比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220.09%、233.40%、206.86%及198.18%。本集團基於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釐定減值損失準備金額。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擔保品及質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保證人的履約能力。本集團亦考慮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等因素。

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該等因素的未來發展可能與本集團對其分析及預期不盡一致。此外，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更為審慎的撥備原則而增加。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大幅削減本集團的利潤，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發放信貸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貸款佔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71.1%。截至同日，本集團的公司貸款約23.1%、20.2%、11.1%、10.8%、7.0%及6.8%分別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農、林、牧、漁業等行業。任何該等行業長期低迷或會降低本集團的現有貸款質量及本集團發放新貸款的能力，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合計為人民幣4,139.0百萬元，佔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約7.8%及佔本集團的監管資本淨額31.1%。任何該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吉林省。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87.5%的貸款及90.3%的存款源自本行及註冊地位於吉林省的子公司。儘管本集團位於吉林省以外的業務蒸蒸日上，但於可預見的將來，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仍位於吉林省。因此，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與吉林省經濟的持續增長息息相關，亦面對信貸集中於吉林省的風險。近年來，中國及吉林省的GDP增長均有所放緩。若吉林省經濟發展出現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天災或災難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來自中小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中小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中小企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96.9%、96.9%、93.1%及92.0%。中小企業由於規模較小，相較於大型公司而言缺乏應對經濟下滑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更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中小企業發放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約為0.10%、0.51%、1.28%及1.40%。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的不良貸款或會因中小企業受經濟下滑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正常運作、保持最新及配合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管理其核心營運系統的吉林科技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可靠性。

信息技術系統對本集團的運營諸多方面至關重要。吉林科技(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全資子公司)開發、營運及維護本行及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5家農商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的核心營運系統。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其他19家村鎮銀行的核心營運系統由兩家著名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開發、營運及維護。本集團亦委託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管理和維護數據庫。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倘信息技術系統中斷、出現安全漏洞或故障，本集團十分依賴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調查、修正及恢復備份數據。自然災害、通信中斷、軟件故障、計算器病毒襲擊、系統升級造成轉換錯誤、無權存取或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未能有效維護本集團的系統均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出現安全漏洞或故障。該等公司未能就信息技術故障提供充分或及時技術支持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因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

風險因素

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以及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保持競爭力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適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信息技術系統升級。本集團通過現有信息技術系統獲取的信息未必及時或足以讓本集團管理風險，應對市場變化和目前業務環境的其他發展。如果未能有效或適時地改良信息技術系統、升級系統或開發新系統，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外包協議，該等安排面臨任何困難時或會導致額外支出、客戶及收入損失或服務中斷。

本集團與第三方服務商已訂立合約獲取若干信息技術服務(例如自有二級營運系統的開發及營運系統的維護)。倘該等服務商未能提供適當支持、不能提供優質服務、終止業務、停止續約或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或終止或削減業務，則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集團可能須發掘新的第三方關係，這可能干擾本集團的營運、增加相關技術服務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適當的新服務商乃至根本不能物色到新服務商，則本集團或被迫暫時或永久終止若干業務，繼而可能干擾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行可能因尋求併購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且可能無法按預期加強本集團的業務。

本行曾尋求併購，以(其中包括)擴展本集團業務的地域範圍及規模。併購涉及諸多風險，並伴隨財務、管理和營運挑戰，包括導致經營中斷、隱性負債、財務責任和人事、財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以及增加本集團運營的範圍、地域多樣性、風險組合及經營複雜性。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任何利益或實現預期通過該等併購達到的協同效應。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對本行的併購及設立子公司策略作出負面反應。本集團亦可能因任何業務及經營併購承擔額外負債。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進行併購可能涉及增發股份，從而可能攤薄閣下於本行的股權。

本集團面對與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受惠於國家和地方政府促進吉林省及九台區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例如《關於北京大興區等六個農村改革試驗區與試驗項目的批覆》及《關於農村土地徵

風險因素

收、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試點工作的意見》。本行相信該等政策對促進該地區的經濟增長至關重要。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維持該等有利的政策或該等政策會繼續有效促進吉林省及九台區發展。任何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或無法擴展本集團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且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業務地域覆蓋範圍的擴大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風險。

本集團的跨區域拓展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監管要求和監管批准，本集團不一定能夠獲准或成功地在吉林省以外其他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吉林省內設立275個營業網點，並於吉林省外設立78個營業網點。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總額的87.5%、86.5%、87.9%、87.4%及88.8%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總額的99.9%、97.3%、98.6%、99.2%及99.2%來自吉林省。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於吉林省控制並合併5家農商銀行，並於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控制並合併32家村鎮銀行。大型商業銀行相比於本集團在資產規模、網點數量和人才儲備等方面可能更具優勢。同時，在本集團擬拓展業務的地區，商業銀行體系已經形成。因此，本集團在客戶、資金、服務、科技、人才等眾多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

另外，本集團地域擴張還面臨一系列風險和挑戰，包括：

- 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或被當地客戶接受；
- 本集團可能無法迅速與新地區文化及習慣相融合；
- 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文化和客戶的僱員，或無法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增聘僱員；及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地域擴張。

因上述或其他風險而不能獲得跨區經營的預期收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會失去對部分子銀行的控制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4家農商銀行及12家村鎮銀行（本行所佔股權不多於50%），是由於彼等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合併標準。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合併範圍的釐定」。該等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截至

風險因素

201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貢獻27.6%，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貢獻25.1%及22.0%（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本行考慮多種因素判斷對合併實體的控制權，包括與若干少數股東的一致行動協議。該等少數股東未必能遵守與本行的協議，對此本行的追索權可能有限甚至並無追索權。倘該等少數股東不再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與本行一致投票，或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本行未必能繼續合併該等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例如，本行於2015年1月終止與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的四位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故不再將其財務業績納入合併範圍。此外，該等子公司或會按不完全符合本行利益或業務發展方向的方式作出業務決策、冒險或以其他方式行事，這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有損本集團的聲譽。

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客戶存款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流動性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739.3百萬元、人民幣59,771.7百萬元、人民幣93,3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98.8百萬元。客戶存款增長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產品的可得性和零售客戶的儲蓄觀念等。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存款增長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總額中有83.7%為一年內到期或活期存款。截至同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中有62.8%為一年內到期，導致本集團存在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的錯配。

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一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集團或須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而本集團未必能按合理條款甚至根本不能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倘本集團不能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債務工具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和收益憑證）投資的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741.5百萬元、人民幣7,839.4百萬元、人民幣24,8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034.7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12.2%、9.6%、17.5%及20.0%。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債務工具投資產生的總利息收入分別為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262.4百萬元、人民幣594.3百萬元、人民幣966.0百萬元、人民幣358.2百萬元及人民幣90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利息收入的10.2%、12.7%、15.9%、13.6%及23.1%。

該等債務工具發行人或最終借款人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收回該等債務工具投資的本金和收益的能力。

若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收回，本集團通常須要倚賴發行人減少本集團的損失或向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收回損失。本集團對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此外，由於該等債務工具在中國缺乏活躍二級市場，本集團可能無法通過實現該等投資的價值以滿足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儘管中國監管機構目前並未禁止商業銀行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本集團無法保證監管政策的未來變動將不會禁止中國商業銀行(包括自身)投資該等資產。此外，有關該等類型投資監管政策的不利變更可能致使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價值下降，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證券分別為人民幣24,4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97.7百萬元。全部該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示。本集團將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證券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本集團將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確認因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證券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收益分別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2013年，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6.9百萬元，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未來期間，反映當時市況的資產評估可能引致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呈報的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利潤下降。此外，本集團出售該等資產所變現的最終價值或會低於其當前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可能要求本集團記錄公允價值的負調整，這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若公允價值採用財務估值模型釐定，由於該等模型所用的數據可能無法使用或因市況變動而變成無法使用，該等估值或會不準確或可能會出現變動(尤其就非流動性資產而言及處於經濟動盪時期)。於此種情形下，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公允價值。由於難以作出可靠假設，加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實際業績或會與本集團的估計有不同。任何因此造成的減值或沖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擴大客戶理財產品規模及種類積極發展理財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分別人民幣12,274.9百萬元及人民幣8,643.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7%及5.4%。

本集團須賠償客戶投資保本型理財產品本金的虧損。倘客戶因投資本集團的保本型理財產品蒙受財務損失或其他虧損，則本集團或會遭受起訴或監管行動。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不對投資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損失負責，惟倘本集團未能識別及充分披露與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則本集團可能遭受起訴。任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客戶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須於理財產品到期前處置相關資產或尋求再融資以應對融資缺口。

中國監管機構已實施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銷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金融產品的金額。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中國監管機構或會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滿足監管資本充足率的要求。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銀監會設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5.0%、6.0%及8.0%。除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外，中國銀監會亦規定商業銀行須設立儲備資本，直至達致風險加權資產的2.5%為止。另外，於若干情況下，除最低資本要求及儲備資本要求外，商業銀行亦須計提逆周期資本，金額不超過風險加權資產的2.5%。

本集團滿足現有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所需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集團或需通過其他渠道尋求額外資本。然而，本集團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不能獲得額外資本。本集團獲得額外

風險因素

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法律要求及監管批准、總體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未來其他狀況。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亦可能限制本集團通過槓桿實現貸款規模增長的能力，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中國銀監會或會進一步修訂資本充足率要求，可能對本集團的貸款規模及資金成本有重大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對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管制措施，包括限制本集團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限制開展新業務或宣派股息。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保持增長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7.9百萬元、人民幣3,245.7百萬元、人民幣4,267.9百萬元、人民幣1,66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50.8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42.5百萬元、人民幣1,230.9百萬元、人民幣1,402.2百萬元、人民幣55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8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5,170.5百萬元、人民幣81,855.3百萬元、人民幣141,9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966.1百萬元。倘本集團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新服務吸引新客戶、完善市場推廣或拓寬銷售渠道，則未必能成功地保持增長。本集團亦未必能可擴展營業網點，從而在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及開拓新客戶。本集團的增長與中國及吉林省經濟密切相關，同時亦受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發展所影響，例如GDP增長、通脹率和銀行業及金融業法律法規的變化。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市場狀況也可能對中國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16年6月，英國進行全國公投，決定退出歐盟。公投結果亦促使歐盟其他成員國政府考慮退出歐盟。這些事態的發展，或者認為該等事件可能發生的看法，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幅降低全球市場流動性，並限制主要市場參與者在某些金融市場運作的能力。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減緩經濟活動，並限制本集團獲得資本的途徑，進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保持本集團的增長需要繼續投入大量的管理及營運資源。本集團未必能留任及吸引合資格人員以維持本集團的發展。請參閱「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本集團不能留任及僱用合資格僱員，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必能或根本不能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本以發展業務。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而面對各類風險。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使本集團面對各類風險，包括：

- 本集團可能缺乏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識別、充分披露及有效管理有關新產品與服務的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就新產品及服務提供充分的客戶服務；
- 本集團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獲客戶接納，所獲盈利亦未必符合預期；
- 本集團可能無法增聘合資格人士；
- 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及保持新產品及服務的牌照；
- 本集團可能無法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及
- 本集團可能無法緩解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行動所造成的風險。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新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商業結果，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時無法向客戶提供充足數據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銀行業規章，本集團可能面對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集團面對與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919.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集團面對與信貸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倘本集團並無取得客戶對該等承諾的償付，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可充分抵禦本身業務所固有的各項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管理風險敞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若干方面或需持續監控、維護及改善。雖然本集團不斷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但由於市況、監管要求及進軍新市場瞬息萬變而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存在缺陷或會對本集團準確與及時記錄、處理、概述及報告財務和其他數據的能力，以及本集團識別報告錯誤和違法違規情況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其他金融機構使用與本集團類似的標誌可能令客戶混淆，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

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有本行公司標誌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本行目前根據於2019年11月6日屆滿的許可協議獲授權非獨家使用該標誌。2016年10月，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訂立協議，半年內向本行免費轉讓所持該標誌全部權利(包括完成所有必要監管登記手續)。吉林省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亦授權其他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使用與本集團類似的標誌，這可能令客戶對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有混淆或不良聯想。本行擬於本行網站公佈企業集團架構，以便公眾基於本行的法定名稱區分本行與該等實體。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此舉將有效消除客戶疑惑或不當聯想。倘有任何與該等實體有關的負面報道，本行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於2014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倘本集團日後經營活動仍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或會嚴重受損。

於2014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和人民幣6,464.0百萬元。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1)客戶貸款及墊款、(2)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及(3)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錄得淨增長，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錄得淨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和客戶貸款及墊款錄得淨增長，加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錄得淨減少所致。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本集團經營活動能夠產生正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或會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嚴重受損，且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會從其他來源獲取的現金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需。若本集團尋求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本集團會產生融資成本，且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按照本集團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融資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可能對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過往收購記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或有潛在減值跡象時更頻密測試商譽及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測試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實際未來結果及其他假定變量可能因經濟、所經營業務及／或自身表現的變化等而有別於估計。本集團或須就已記賬的商譽及未來收購產

風險因素

生的商譽記錄大額減值開支。此外，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會計規則再有變更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相當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察覺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的僱員、代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或會有不當或其他不法行為，使本集團遭致財務損失、監管制裁及聲譽受損。該等不當行為包括訂立越權交易、濫用或無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機密信息使用不當或泄密、篡改或隱藏數據或其他不遵守法律或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行為。本集團未必能一直制止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防止及探測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本集團亦可能因僱員及第三方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報道、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全面及時識別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可能承擔責任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和其他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並向各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有關政策及程序防止利用本集團的網絡進行洗錢及恐怖主義活動，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完全杜絕其他主體利用本集團的網絡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行為的情況。倘本集團未能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或會遭罰款及其他懲罰，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留任及僱用合資格僱員，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的持續服務。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核心僱員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銷售與營銷能力。任何核心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在招聘和留任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時，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其他銀行亦可能競爭招聘同一批僱員，而本集團的薪酬組合相比於競爭對手未必更具有競爭力。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招聘或留任合資格僱員，或競爭不會導致本集團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招聘或留任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尚未取得部分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本集團租賃的部分物業的出租方缺少產權證書，或會對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481項總建築面積約227,786.1平方米的物業。本集團尚未取得其中158項總建築面積約75,688.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瑕疵物業的狀況，請參閱「業務 — 物業」。本集團未必能取得該等產權證書。缺少正式產權證書或會對本集團擁有或佔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有不利影響，本集團或面臨相關法律訴訟或其他起訴。本集團或會被迫搬遷於受影響物業開展的業務和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承租337項總建築面積約173,045.7平方米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36項總建築面積約66,087.3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方並無擁有或無法向本集團提供產權證書。有關瑕疵物業的狀況，請參閱「業務 — 物業」。本集團無法保證租約到期後仍能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倘本集團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集團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集團或須搬遷受影響的經營場所或子公司而產生額外費用，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不時牽涉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程序及其他爭議，而在訴訟和監管程序中針對金融機構的訴訟數量和金額均較高。例如，本行及各子銀行須受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地方機構的檢查及審查。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子銀行因監管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為罰款形式。此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及審查發現本行及子銀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檢查及程序」。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有些子銀行在許多情況下多次(超過50%)未能達到中國銀監會頒佈及施行的《核心指標(試行)》所載若干監管指標。該等指標包括核心負債、流動性缺口、成本收入、資產利潤、資本利潤及資本充足率和貸款限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 子銀行遵守監管指標」。部分子銀行尚未達到彼等於2016年底前須達到的撥備覆蓋率及貸款總額準備金率。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子銀行總能達到監管指標，而未能達到監管指標可能令監管

風險因素

機構擔心未達標銀行經營不夠審慎或招致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也可能因指稱疏忽的行為不當，違反受信責任或違約而遭受訴訟。該等風險常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得而知。本集團無法確定法律及監管程序的結果，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本集團估計可能之後果時預留的準備金。無論法律及監管程序和調查的結果是否有利於本集團，均可能令本集團承擔重大辯護費、罰款、罰金及貨幣收回責任，或造成本集團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激烈的競爭。

本集團與其他商業銀行在向客戶提供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方面競爭。此類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降低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集團產品組合增長及增加招聘僱員的難度。由於不少商業銀行將注意力從大型企業客戶轉至中小企業客戶，因此本集團面對中小企業客戶的競爭可能日益激烈。此外，由於越來越多商業銀行設立村鎮銀行，故此本集團亦可能面臨於村鎮銀行領域的競爭。

本集團亦面對來自其他形式投融資選擇的日趨激烈的競爭。例如，本集團的客戶或會選擇在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集資，此舉或會減少來自貸款的利息收入。此外，本集團客戶或會取出存款投資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可能令貸款資金減少。該情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受高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監管變動或其他政府政策變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倘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或會遭致罰款或使業務活動被施加限制或條件，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收取費用等監管中國銀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例如，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以人民幣計值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上浮上限；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浮上限，預期會加劇中國商業銀行間的競爭，減少淨利息收入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

《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限制。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貸款質押品。此外，股東未必能享有較其他借款人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須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一家銀行未償還貸款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該銀行股票進行質押。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中國法律下的擁有權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額5.0%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0%以上，有關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違規行為、罰款及沒收相關所得。

本集團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因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而遭受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對不發達，本集團主要依賴公共可用資源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評估客戶的信用風險。因此，本集團對客戶信用風險的評估未必基於完整、準確及可靠的資料，或會影響本集團有效識別及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此外，借款人之間的關係複雜且難以識別，進而限制本集團分析借款人集中度的能力。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及境內儲蓄的首選。不能確定中國銀行業能保持現時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和世界其他地區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或會對中國銀行業有消極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拆借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利用銀行同業市場拆借的短期資金滿足本集團的部分流動性需求。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在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

風險因素

證，SHIBOR利率在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回覆至正常水平。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及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短期借貸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資產的價值有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趨勢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超過77.8%。淨利息收入易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的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使中國逐步走向利率市場化。例如，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下浮下限，准許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存款利率上浮上限。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利率市場化趨勢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因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淨利息收益率。此外，《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規定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成本。本集團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所得收入亦受利率變動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可實時擴充業務類別、調整資產負債組合或改變定價而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趨勢，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貸款分類及撥備政策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國監管指引將貸款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本集團的貸款分類及撥備政策可能有別於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經營的銀行的政策。因此，本集團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與本集團受限於該等國家或地區法規而呈報者或有不同。

會計準則或政策變動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制訂者不時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進行規管的財務會計及申報標準。此外，制定並詮釋會計準則的相關機構可能變動或甚至撤回其過往詮釋或如何應用該等準則。財務會計及申報準則的變動，以及現行詮釋的修訂可能

風險因素

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難以預測及可能對本集團如何記錄並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在某些情形下，本集團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而對過往已呈報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保留盈利產生大額累計扣除。

會計政策的未來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可能對本集團所申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會計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採納的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之政策。2014年7月24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其最終版金融工具會計準則。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例如，將規定本集團以預期減值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確定本集團需計提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並應用於各種信用風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會更改本集團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並要求本集團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2014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替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準則，並要求本集團根據預計因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媒體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持續受到各類新聞媒體廣泛性和批評性的報道。過去，媒體曾報道欺詐事件、不良貸款高企、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相關問題。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及是否關乎本集團)可對本集團的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損害儲戶和投資者的信心。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和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中國政府所採用政策的變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所影響。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不斷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通過擁有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和對

風險因素

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政策，對經濟增長仍有重大控制權。近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注重以市場推動經濟發展。

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採納未必一致。因此，以上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對本集團所在行業可能有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本集團的資產質量或會下降，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質押品或擔保的價值或會減少，不良貸款數量或會增加。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頒佈並有待發展完善，其詮釋各有所異，執行及實施亦未必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有不確定性，加上法律體系制度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可能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或會限制本集團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H股股息。

人民幣目前仍未能自由轉換。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或須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以履行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外幣責任。

在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外資企業的國外投資者分派股息及利潤）中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中國監管機關或會修改外匯法規，要求以外幣分派股息須取得監管批准。

在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匯回、償還貸款及證券投資）中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可取得任何資本賬戶交易的監管批准。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取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當中部分或須轉換為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價值應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而波動。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採納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基於市場供需情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

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交易價波幅提高至在中間價上下浮動2.0%。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貶值近4%。中國政府採納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仍面對巨大的國際壓力。

由於H股股息會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支付，因此在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價值出現不利變動而引致的風險，將予派付的H股股息或會縮水。此外，由於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因此全球發售後，本行的外匯風險或會增加。

截至目前，本行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管理外匯風險敞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此外，本行和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之間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本行及該等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未必能在中國對本行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規定，根據管轄協議，倘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已就民事或商業案件作出有關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申請的結果及效力仍不確定。

風險因素

本行應付國外投資者之股息及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所得收益或需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本行向其支付的股息或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所得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本行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除非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該等稅項責任。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應付海外居民個人股息所得稅。然而，仍不確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所得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關連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需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該等稅項責任。然而，仍不確定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變現所得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發生變動。倘稅務法律法規或詮釋或應用情況發生不利變動，則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或會遭受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可供分配利潤為本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對累計虧損的彌補及本行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本行未必有足夠可供分配利潤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本行有盈利的期間。任一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利潤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供分配利潤的方式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本行的營運子公司獲得利潤，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本行未必可自子公司獲得足夠的股息，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現金流及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爆發傳染病而遭致虧損。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遭受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洪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遭受

風險因素

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或H7N9禽流感)、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影響。

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毀損及營運中斷。傳染病嚴重爆發或會引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並嚴重妨礙本集團於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戰爭或恐怖活動、暴亂或騷亂亦可能會造成本集團僱員的傷亡、中斷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有不利影響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區間由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磋商後釐定，且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可能與發售價有明顯差異。

本行已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本行無法保證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有一個活躍且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整體市況出現波動或影響本集團或所在行業的其他事態發展均可能影響將予買賣的H股成交量及價格。

日後出售或發售H股或由內資股轉成的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導致攤薄。

如果本行的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發售或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行的證券於未來拋售或預期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行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本行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本行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或會轉換為H股，惟須取得監管批准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轉換任何內資股將會增加市場流通的H股數量而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價。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買家的股權將被實時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買家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實時攤薄約3.1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行額外發行H股，則H股買家的股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本行未來的股息政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分別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414.6百萬元及人民幣883.4百萬元。然而，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能預示未來派付的股息。董事會主要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前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本行的公司章程和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釐定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本行日後未必能採取與以往相同的股息政策。

就本行股份支付的款項可能須繳交美國預扣稅。

1986年美國國稅法法規第1471節至1474節（經修訂）及適用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稱為美國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一般會就若干「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並且於未來可能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預扣稅。在現行指引下，「海外轉付款項」一詞未有定義，因此，尚不清楚就本行股份支付的款項是否或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當作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就股份支付的款項毋須繳納海外轉付款項的預扣稅。

美國已與香港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並已實質上與中國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中國跨政府協議」），這可能會修改上述FATCA預扣稅規定。根據FATCA規則及跨政府協議，本行與被當作海外金融機構處理的子銀行將須遵守FATCA或適用跨政府協議下的盡職調查、申報及預扣稅責任。現時尚不清楚香港跨政府協議或中國跨政府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有意投資本行股份的投資者應就FATCA、香港跨政府協議、中國跨政府協議及任何實行FATCA的非美國法例對其於股份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行在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本行的使用方式。

本行的管理層或會以閣下未必認同或不會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行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核心資本基礎

風險因素

支持業務發展。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本行的管理層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本行的管理層，因此必須倚賴管理層對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體用途所作的判斷。

本招股書中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彼等各自經濟和銀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香港及彼等各自經濟和銀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本行和參與此次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以可比較基準進行編製或未必與中國國內外編纂的其他數據一致。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屬準確或可靠。因此，閣下於投資H股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由於H股定價與買賣間隔數日，H股持有人或面對H股價格於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預計直至定價日起數個營業日後交付時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故此，H股持有人或面對H股價格於開始買賣前因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期之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而非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書或與本招股書所載內容不符的信息。於本招股書刊發前後，除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營銷材料外，已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本行並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道，而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所稱有關本行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可能失實且未必反映本招股書所披露的內容。本行並無就任何該等信息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相關信息與本招股書所載信息不符或存在衝突，本行概不承擔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閣下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